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

## 辦理「110 學年度跨領域-SDGs 國際教育課程共創設計分享」實施計畫

### 壹、計畫目的

- 一、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暨跨領域教師能正確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外，能持續提升輔導團暨跨領域社群專業學習深化與交流。
- 二、藉由輔導團教師教學說課內涵，引動輔導團教師社群交流與回饋，促使回饋各校課程教學內涵更臻完善，進而建構出屏東縣新課綱課程與教學參照模組，落實「做中學、學中得、得中覺」之理念目標。

貳、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屏東縣政府 110 學年度精進高中課程計畫。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

聯絡人：屏東縣高中精進計畫行政助理吳佩軒小姐 08-7320415#3655。

肆、參加對象：屏東縣立高中校長及教務主任、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教師及有興趣參與發表會之教師

伍、辦理時間：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9:00~12:00。

陸、研習地點：線上會議方式，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iuz-meja-qav>

### 柒、諮詢委員及分享教師

- 一、諮詢委員：屏東縣立大同高中校長王郁菁、屏東縣立來義高中校長陳冠明、屏東縣立東港高中校長林榮洲、屏東縣立枋寮高中代理校長李承典。
- 二、分享回饋：瑩光協會理事長藍偉瑩老師。
- 三、分享教師：國立屏東高中梁亦屏老師、高雄市立文山高中王政智老師、屏東縣立大同高中洪瓊亮教師及黃小芸教師、屏東縣立來義高中呂志偉老師。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姜宗承教師、陳雯漪教師、劉蕙君教師。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張簡琪麗教師。

捌、活動流程：

時間(6/24)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8:40~9:00	報到	主持人:課程督學洪瓊亮老師
9:00~9:10	開場致詞	教育處教發科許綵湮科長
9:10~9:40	返鄉青年鮭魚 再創枋寮風華	分享教師:屏東縣立枋寮高中張簡琪麗教師 分享回饋:瑩光協會理事長藍偉瑩老師
9:40~10:10	還我土地運動對原住民公民意識的啟發	分享教師:屏東縣立來義高中呂志偉老師 分享回饋:瑩光協會理事長藍偉瑩老師
10:10~10:40	「王」氣「東」來--東隆宮與東港迎王	分享教師: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姜宗承教師、高雄市立文山高中王政智老師 分享回饋:瑩光協會理事長藍偉瑩老師
10:40~11:10	時間精算師	分享教師:屏東縣立東港高中陳雯漪教師、劉蕙君教師 分享回饋:瑩光協會理事長藍偉瑩老師
11:10~11:40	青年返鄉的發展與可能性	分享教師:國立屏東高中梁亦屏老師、屏東縣立大同高中黃小芸教師 分享回饋:瑩光協會理事長藍偉瑩老師

11:40-12:10	未來最有價值的商品-- 水	分享教師:屏東縣立大同高中洪瓊亮教師 分享回饋:瑩光協會理事長藍偉瑩老師
12:10-12:30	綜合討論	瑩光協會理事長藍偉瑩老師 課程督學洪瓊亮老師
12:30	賦 歸	

玖、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屏東縣政府 110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拾、預期成效：

- 一、輔導團兼輔教師能凝聚彼此共識，正確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輔導及協助縣內學校社群教師增能。
- 二、預計未來輔導團教師能夠將研習內容與心得應用到輔導團協助校內課程的滾動修正，提升教師跨領域課程專業的深化。

拾壹、其他事項：

本研習採線上研習，使用 Google meet 視訊事前準備及視訊注意事項

一、 視訊事前準備事項：

- (一) 場地：安靜的空間及網路收訊良好的地方，並請事先測試網絡穩定度。
- (二) 設備：請準備含視訊鏡頭(研習中請打開視鏡頭)及麥克風之筆電或桌電。
- (三) 帳號：請先申請 Google 帳號，為辨識進入系統人員及核登研習時數，請以本名(真實姓名)登入帳號。
- (四) 加入視訊：本次線上研習請使用 Google 瀏覽器下載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登入 Google 帳號後，以「連結網址」及「視訊代碼」登入視訊研習。

二、視訊研習課程

- (一) 請各位研習教師於上午 8:40 開始進入 Google meet 系統並於訊息欄寫

入學校名稱及姓名(簽名簽到)及測試確認視鏡、麥克風及網路狀態。

(二) 為避免聲音傳送之干擾，請所有人員關閉麥克風，需要發言時請利用舉手圖示示意或在對話框中打字留言：「○○要發言」，經講師邀請同意後再開麥克風進行發言。

(三) 研習進行中，請打開視鏡以利講師與各位保持動態的互動、交流及回饋。  
拾貳、本計畫陳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形協調後修訂之。